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。
- 四、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
 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（七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（八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（九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（十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

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…。